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1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乔昊
项目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用人单位车轮车间于2013年6月立项，2014年1月试运行，该车间主要任务是：轮胎、轮毂装配、检测后出库，生产量根据委托方需求量而定。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为该车间运行后首次评价，单位从正常生产至本次现状评价以来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等未发生变化，现时主要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良好。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6年8月19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李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6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武桂岩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公司车轮车间劳动者为噪声作业但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GBZ 2.2-2007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汽车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但本车间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仅为噪声，经检测结果可知作业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GBZ 2.2-2007要求。故结合对本车间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及生产工艺特点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b>职业病危害一般</b>的建设项目。</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不符合项为未设置警示标识、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未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p> <p><b>整改性建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不影响装配作业基础上合理调整或减小充气机等的气压压力，以减少噪声强度。</li> <li>二、该公司应当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li> <li>三、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47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为新入职职工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在不改变生产工艺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使用情况为职工进行岗中职业健康检查（检查周期 2 年/次），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li> <li>四、建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中补充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li> <li>五、落实职业病危害日常检测，配备相关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束后，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li> <li>六、在车间附近设置公告栏，公告栏内容包括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并在作业场所附近设置“噪声有害”“戴护听器”警示标识；</li> <li>七、向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li> </ol> <p><b>持续改进性建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照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li> <li>二、加强对新职工、在岗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li> <li>三、完善职业病相关信息公告栏并及时更新；</li> <li>四、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li> </ol>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

